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的议案》。同意：

1.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作为本公司储能投资开发管理平台，注册资本为5亿元，首期注入资本金2000万元，后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通过银行贷款和企业资本金分期追加注资。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